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承辦人：林君達副主任

電 話：(02)2790-6303 分機 9603

傳 真：(02)2790-9389

電子郵件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縣立苑裡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昆教字第1120315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」及推薦表

主旨：敬請 貴校推薦長期輔導行為偏差學生，或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
大愛教師參加遴選表揚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表達對長期付出愛心協助學生的大愛教師(不限輔導老師)的敬意，特設置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。
- 二、本獎限由受惠學生、家長或學校同事推薦(歡迎聯名推薦)，並請學校正式函送本會，截止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檢附本會「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」及推薦表。
- 四、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相關公告，亦可於本會官網查詢
(<http://hkh-edu.com/index.html>)

正本：縣立苑裡高中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黃昆輝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設置要點

一、宗旨：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基於下列理念設置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，向長期付出愛心，輔導行為偏差青少年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特殊學校教師，表達崇敬之意與感恩之心。

(一) 青少年處於身心發展較不平穩的階段，容易產生情緒困擾與行為偏差，進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。其中，又以適值「青春期」之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最為顯著。

(二) 當前社會陷於多事之秋，青少年所處之大環境，不利於青少年學習成長。近年來，校園內或社會上，亦不斷發生青少年重大事件，已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，誠不能不加以重視。

(三) 青少年輔導工作相當不易，也至為辛勞，政府與社會對於獻身此項工作之團體與個人，理應多予鼓勵與支持。

二、推薦：我們深信這些獻身輔導行為偏差學生，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的老師（不限輔導老師），是不會自己申請任何獎項，要求任何表揚的。因此，我們要提供機會給受惠的學生和家長以及感動的同仁，請大家不要錯過這個表達感恩的機會，踴躍推薦，更歡迎聯名推薦（附推薦表）。

三、評審：

(一) 初審：就推薦資料（文字、照片等）進行評比。

(二) 複審：聘請教育輔導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主管評審。

四、獎額：教育大愛獎十二位，每位獎牌乙座，獎金二十萬元。（依據評審審查結果）

五、表揚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舉行隆重溫馨的頒獎典禮，宴請大愛教師及其學校校長、推薦人，以表達敬意。

(二) 編印大愛故事專輯，以擴大影響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連絡電話：02-27906303 傳 真：02-27909389

電子郵件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一一二年度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推薦表

姓 名			職 稱			照 片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年 齡	性 別	
任 教 學 校					年 資 起迄	
學 校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		宅：		手機：	
	e-mail：				傳真：	
推 薦 人	姓 名			電 話	公：	
	職 稱				宅：	
	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
聯 合 推 薦 人	稱謂	姓 名	通 訊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	

備註：檢附之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每份推薦表，請附五則「大愛故事」，內容包括大愛事蹟(感化行為偏差學生改過遷善或協助弱勢學生奮發向學)及其發生的時間、地點、受惠學生和家長的姓名。
- 二、請附受推薦人自述教育(輔導)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策略(1至3頁)。
- 三、照片等附件，請製成A4格式，附於推薦表之後。
- 四、可單獨推薦，更歡迎聯合推薦。

教育(輔導)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策略

請陳述：

一、教育(輔導)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策略。

二、在輔導、協助學生過程中遭遇的最大挫折，支撐自己努力走下去的主要動力。

三、心中最想說出的一句話(有關教育或輔導)。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一一二年度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推薦表

第 頁 共 頁

大 愛 故 事

--	--	--	--

受惠學生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
受惠家長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
撰述人簽名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